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汪彥奇
電 話：02-7736-5933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100258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詢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最近3年內考績採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2月13日總處培字第1010024881號書函辦理，並復貴校100年12月20日清人字第1000006706號函。
- 二、查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4點規定：「被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考成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最近三年未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復查銓敘部100年6月3日部管四字第1003362975號書函（本部100年6月24日臺人（二）字第1000106223號書函轉）略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第8條消極條件規定所稱「最近3年內」之計算，以選拔100年模範公務人員為例，即指97年、98年及99年期間內不得有上開品行不佳之情事，並不以該期間內個人是否連續在職為要件。
- 三、有關「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第4點所定「最近三年」如何採計一節，以推薦101年度模範公務人員為



例，最近3年係採計98年、99年及100年度考績，並不以該段期間內個人連續在職為要件，如98年度因留職停薪致當年無考績，或於年中辦理之另予考績時，均請於遴薦表該年度欄填列。

- 四、茲以本部歷年皆係推薦本部優秀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爰有關「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4點所稱最近3年內考績採計一節，宜比照上開模範公務人員採計規定，至因留職停薪致當年無考績，或於年中辦理之另予考績時，均請於審查事實表該年度欄填列。

正本：國立清華大學

副本：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國立清華大學除外)、本部人事處

